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亞伯

選任辯護人 古茜文律師

王聖傑律師

葉泳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2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716、21652、26122、321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亞伯（以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被告於原審時為認罪表示，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亦稱：經與被告確認討論後，被告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則被告、辯護人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行為時年僅19歲，且無犯罪前科紀錄，本案中也僅屬前往現場進行毒品交易之小蜜蜂成員，既

01 非組織上層指揮之核心人員，對於交易對象、數量、金額等
02 重要事項亦無決定權限，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且所獲得之報
03 酬僅新臺幣400元，顯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超高刑度所要
04 處罰之大量販賣毒品、賺取暴利之中、大盤毒梟不同，請依
05 刑法第59條規定均酌減其刑等語。

06 二、經查：

07 (一)被告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幫助他人實行販賣第
08 三級毒品犯行，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
09 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原審均
10 自白販賣第三級毒品、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均減輕其刑，並就原審判
12 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遞減輕其刑。

13 (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4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15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6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7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18 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
19 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
20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21 刑。查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經依刑法第3
23 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遞減其刑後，均
24 已無情輕法重之情。且衡以被告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
25 仍意圖營利而（幫助）販賣毒品，所為就國人身心健康及社
26 會秩序有高度破壞情事，危害至鉅，其（幫助）販賣毒品之
27 作為，顯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恕。是綜觀其犯罪情
28 節，實難認屬犯罪情節輕微，實無另有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
29 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再依刑法第59
30 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31 減其刑，並無可採。

01 (三)原審就被告各次犯行，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
02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助長毒品之流通與泛濫，惟念
03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情節、角色分工、素行、所生危害，及自陳之學歷、職
05 業、家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年3年8
06 月、2年，除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亦無明顯違反罪刑相當
07 原則之濫用權限情形，且均屬輕度之量刑，難認原審判決所
08 處之宣告刑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事。原審復斟酌被告所犯上開
09 犯行，其行為態樣相同、罪責重複程度較高，而為整體非難
10 評價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11 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逾越內部性界限之情事，核無違
12 法或不當。本院綜合以上各情，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及定應
13 執行之刑，均尚稱允當，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
14 量刑，實無可採。從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並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參、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7 行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2 法官 許 冰 芬

23 法官 鍾 貴 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7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林 德 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